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南京市栖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3、7 舍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3、7 舍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栖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7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23.33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市栖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

